



热门文章

用多元线性

何加强会计

国外汇储备

间借贷利率

国衍生金融

章

章

品市场竞争

业银行走混

国存款保险

国创业板市

华夏并购案

[2008年11月]贷款诈骗罪问题探析

【字体: 大 中 小】

作者: [林金通] 来源: [本站] 浏览:

当前, 贷款诈骗等金融犯罪态势日趋严峻, 从某种程度上讲, 已成为诱发区域性金融风险...

一、贷款诈骗罪的法律界定

贷款诈骗罪, 是指以非法占有为目的, 编造引进资金、项目等虚假理由、使用虚假的经济合同...

(一) 贷款诈骗罪侵害的直接客体是金融机构对贷款所有权

贷款诈骗罪的犯罪对象是贷款。这里的贷款包括国有银行和股份制银行以及集体性质的金融...

(二) 贷款诈骗罪的客观方面表现为5种情形, 其实质上可归结为行为人采用虚假的理由、手段取得贷款

一是编造引进资金、项目等虚假理由骗取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的贷款。二是使用虚假的经...

贷款诈骗罪的客观方面, 除了上述表现形式外, 还要求骗取贷款的数额达到较大的程度才能...

(三) 贷款诈骗罪的主体限于一般主体即自然人

凡年满16周岁、具备刑事责任能力的人实施贷款诈骗行为, 均可构成此罪。

(四) 贷款诈骗罪的主观上是直接故意, 且必须具有非法占有为目的

从法理上讲, 贷款诈骗罪作为一种故意犯罪, 其主观上的诈骗故意不能离开非法占有之目的...

二、司法认定处理中应注意的问题

(一) 罪与非罪的界限

第一, 无论动机如何, 构成本罪主观上必须具有非法占有贷款的目的, 如果行为人主观上没有...

(二) 非法占有目的之认定

根据立法精神, 我国1997年刑法第193条规定不处理不具有非法占有为目的之骗贷行为。对既...

时履行能力不足的事实是否已经存在, 行为人对此是否清楚。如果无法履行的原因形成于获...

(三) 有真实担保的贷款行为能否构成贷款诈骗罪

司法实践中, 常遇到一些有真实担保的借贷活动, 因借款人无法偿还或者资不抵债, 从而发生纠纷。

120+ renowned advisors reveal what to buy and what to sell. Meet face-to-face with top investment experts. Acquire a global market perspective. Discover profitable investment insights...

120+ renowned advisors reveal what to buy and what to sell. Meet face-to-face with top investment experts. Acquire a global market perspective. Discover profitable investment insights...

如张某向某银行贷款200万元，而提供了某公司的250万元的贷款担保合同。事实上，张某当时已资不抵债，亏损达600余万元。司法机关认为，此案因有真实担保而在处理上有难度。我国1997年刑法第193条第1款第（四）项规定了使用虚假的产权证明作担保或者超出抵押物价值重复担保而骗取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贷款的情形作为贷款诈骗罪的客观表现之一，而对有真实有效的提保的贷款行为，法律没有规定可以构成犯罪。对此，可以理解为不属于刑法调整的范畴，即使发生纠纷，也属借贷纠纷，由民法来调整。但是，这里的问题在于：一是担保人基于债务人要求担保人提供担保时有否隐瞒事实真相或者虚构事实的影响？二是担保法第30条规定的担保人免责条款没有包括借款人单方采取欺诈等方式骗取担保的情形，如果此种情形发生，担保人的担保责任如何确定？三是担保人受骗而提供担保，致使贷款行为得逞，借款人行为侵害了哪种客体？能否定罪？定何罪？司法实践中所反映出的当前贷款担保，其法定担保方式包括保证、抵押和质押3种。其中，虚假保证的主要形式有互相保证或连环保证、空头保证、名义担保及重复担保等。虚设抵押权或质权的形式主要有：一物多抵或一物多押；用债务人或第三人无处分权的财产抵押或设质，使抵押权或质权形同虚设；以范围不明的财产设定抵押或质押等。这是就虚假担保或重复担保而言的。我们认为，在善意取得担保且担保真实有效的情况下，行为人取行贷款不存在贷款诈骗问题。如果借款人与担保人恶意串通，在担保人资不抵债或一物多抵或一物多押的情况下仍提供担保，使借款人骗取贷款的目的得逞的，则构成贷款诈骗共犯。如果担保人被骗而为借款人提供担保，最终导致金融机构的贷款被骗，假如金融机构放贷时没有瑕疵，担保人则要按照民法承担连带责任，借款人即行为人不因侵害结果的转嫁而逃脱贷款诈骗罪的罪责。因为行为入上述行为侵害的客体仍是金融机构对贷款的所有权以有金融机构的信贷作用。

三、立法完善贷款诈骗罪的建议

从法条规定看，贷款诈骗罪的主体排斥单位，也即任何单位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骗取巨额贷款，均不能构成此罪。从贷款业务上讲，申请贷款的大多是公司企业等单位，一旦发生贷款诈骗之不测，法律便显得无能，无法对此作出应有的处罚，一些不法分子也就有可能钻这个空子，而规避打击。同时，贷款诈骗罪的法定最高刑为无期徒刑，与其他金融诈骗罪如集资诈骗罪等相比较，显然有刑罚不协调的问题。贷款诈骗罪的犯罪数额有的可能比集资诈骗罪还要大，从犯罪的社会危害性上讲，贷款诈骗罪并不亚于集资诈骗，而集资诈骗罪的法定最高刑为死刑。1997年刑法没有充分考虑这个问题，实乃一大遗憾。再者，从立法上讲，该条规定构成犯罪必须具备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却没有考虑司法适用时的实际操作困难等情况，以至于造成认定处理上的偏差。此外，对合法取得贷款而投资经营一段时间后，因发生亏损感到无力偿还而抽回剩余资金潜逃，对此，如作犯罪处理，尚难以有法律依据。就当前的司法实践而言，如果将非法占有贷款和非法使用贷款这两种行为分别规定为贷款诈骗罪和骗用贷款罪，并规定相应的法定刑。骗用贷款罪因没有非法占有为目的，主观恶性相对较小，可作轻罪处理，这样才能严密法网，有效地遏制和防范贷款诈骗罪的滋生蔓延。总之，司法机关要不断加强调查研究，总结司法实践中的经验和问题，为立法机关提供实践素材，促使其对贷款诈骗罪作出适当的调整，以弥补刑法之不足。

参考文献：

- 【1】李邦育 王德育《贷款诈骗罪若干问题探讨》中国检察院出版社2001年版
- 【2】赵秉志主编《金融诈骗罪新论》人民法院出版社2003年版
- 【3】白建军《金融犯罪研究》法律出版社2004年版
- 【4】刘明祥《刑法中的非法占有目的》法律出版社2002年版
- 【5】曲新久《贷款诈骗罪的认定处理》检查日报2006. 3. 19
(作者单位：福建省莆田市荔城区农村信用联社)

【 评论 】 【 推荐 】

评一评

正在读取...



笔名：



评论：

[评论将在5分钟内被审核，请耐心等待]

【注】 发表评论必需遵守以下条例：

- 尊重网上道德，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各项有关法律法规
- 承担一切因您的行为而直接或间接导致的民事或刑事法律责任
- 本站管理人员有权保留或删除其管辖留言中的任意内容
- 本站有权在网站内转载或引用您的评论
- 参与本评论即表明您已经阅读并接受上述条款

Copyright ©2007-2008 时代金融 2.0



EliteArticle System Version 3.00 Beta2

当前风格：经典风格

云南省昆明市正义路69号金融大厦